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23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宏裕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3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魏賜琪